

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第一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，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，頒給學校體育傳炬獎，以鼓勵增進學校體育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